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公司本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8元，共计募集资金55,9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4.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35.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合计3,072.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162.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803.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803.96
差异	G=E-F	

[注]包含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1000273080366	26,651.6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899991013000029401	2,138.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698698	1,014.1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b>29,803.96</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2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419.29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实施。

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01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华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62.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否	42,840.63	42,840.63	42,840.63	16,933.36 [注5]	16,933.36	-25,907.27	39.53	2022年度	[注1]	[注1]	否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否	3,188.26	3,188.26	3,188.26	2,178.22 [注6]	2,178.22	-1,010.04	68.32	2023年度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89	2,133.89	2,133.89			-2,133.89		[注3]	[注4]	[注4]	否
合计		48,162.78	48,162.78	48,162.78	19,111.58	19,111.58	-29,05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1年至第10年。投产期第1年(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2,136.46万元，投产期第2年（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9,739.57万元。该募投项目于2020年8月部分投产。将投产期第1年承诺效益和第2年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1年1-12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4,670.83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6,254.48万元，实际效益已超过承诺效益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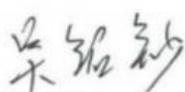
[注4]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5]包含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1,244.76万元

[注6]包含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174.53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绍钞



姜慧芬



2022 年 4 月 22 日